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37

#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35）。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本公司股东通过采用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增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开始；

2、通过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当日下午 13:00 至 15:00。

（五）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39 号华业国际中心 A 座 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提案内容的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名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信函方式，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5 月 1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共两天；

3、登记地点：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英

联系电话：0335-3280602

传真号码：0335-3023349

电子邮箱：zhanghaiying@zjbctech.com

邮　　编：066000

地　　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 146 号金原国际商务大厦 26 层 2607 室。

6、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其受托代理人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见本通知下列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9”，投票简称为“中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需逐项表决的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下列权限：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选项（填写“是”或“否”）；

2、对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授权（按会议提案在下列“同意”、“反对”、“弃权”选项中选择一项划“√”，每项提案限划一次）：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委托书复印有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拟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4、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7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

（五）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截止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若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完成，导致全部被注销。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6,865.3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93,813.53 万元。假设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12,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3%、12.79%。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2.2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传递了公司董事会看好公司内在价值的信号，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8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5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回购股份后的出售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完成，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公司有关情况的变化，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4、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7、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关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6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22538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5 月 11 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的比例为 0.03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5.00 元/股，最低价为 63.4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8,496.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9）。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5 月 11 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的比例为 0.03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65.00 元/股，最低价为 63.4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8,496.8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23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88316 | 青云科技 | 2022/5/16 |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黄允松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14.14%股份的股东黄允松，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黄允松提请公司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项提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6 号院 16 号楼 7 层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 |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0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 12.01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12.02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12.03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12.04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1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7)人 |
| 14.01 | 选举黄允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2 | 选举甘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3 | 选举林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4 | 选举崔天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5 | 选举李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6 | 选举吴廷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4.07 | 选举张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4)人 |
| 15.01 | 选举任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2 | 选举赵卫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3 | 选举李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5.04 | 选举何熙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16.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16.01 | 选举赵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 16.02 | 选举纪珽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 |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6 | 《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8 |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 |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
| 12.00 |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
| 12.01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 |
| 12.02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 |
| 12.03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 | |
| 12.04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 | |
| 1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14.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4.01 | 选举黄允松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4.02 | 选举甘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4.03 | 选举林源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4.04 | 选举崔天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4.05 | 选举李萍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4.06 | 选举吴廷彬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4.07 | 选举张忍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5.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5.01 | 选举任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5.02 | 选举赵卫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5.03 | 选举李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5.04 | 选举何熙琼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16.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6.01 | 选举赵明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 16.02 | 选举纪珽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88316　　证券简称：青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允松先生、甘泉先生、林源先生、崔天舒先生、李萍女士、吴廷彬先生、张忍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任英女士、赵卫刚先生、李星先生、何熙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任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任英女士、赵卫刚先生、李星先生、何熙琼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文件。

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明先生、纪珽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海诚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允松先生简历

黄允松，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南京大汉网络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北京必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2003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 IBM 中国软件开发实验室资深软件架构师；2012 年 4 月，与甘泉、林源一同创立优帆科技并直至 2017 年 6 月任优帆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允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709,835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4.14%股份；通过天津颖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颖悟”）、天津冠绝网络信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冠绝”）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5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甘泉先生简历

甘泉，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北京华阳骏业技术有限公司资深开发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 IBM（中国）软件开发实验室资深开发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北京威极克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架构师；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百度高级开发工程师；2012 年 4 月与黄允松、林源一同创立优帆科技并直至 2017 年 6 月任优帆科技副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优帆科技董事、副经理；2019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担任公司副经理。2021 年 8 月至今，担任湖北大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00,0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4.64%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